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及培養團隊精神，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社團成立

- (一) 每一社團參與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
- (二) 參加社團人員以本校教職員工為限。
- (三) 新成立之社團應由 10 位以上之同仁發起，檢具組織章程、年度活動內容規劃及社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成立。

### 三、社團種類：

- (一) 藝文類：繪畫、烹飪研習、插花、攝影、音樂、讀書會等。
- (二) 運動休閒類：桌球、羽球、籃球、瑜珈、健身操、健步活動、登山健行、國際標準舞、韻律舞蹈、氣功、國術等。
- (三) 其他符合本要點設立目的之社團：自我成長、生態保育、社會服務、專業知能性等。

### 四、活動辦理：

- (一) 各社團利用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含午休時間)，以不影響教學及公務為原則下，訂定活動時間表，定時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
- (二)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於報經核准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

### 五、活動經費：

- (一)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並應指定專人管理，收支情形應以書面資料向社員報告。
- (二) 學校得依活動內容由人事業務費補助各社團經費，每學年每社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唯參與人數少於 10 人者，當次活動不予補助。

### 六、活動地點：

各社團活動場地以使用本校場地為原則，如需洽借其他場地，由各社團自行辦理。

七、各社團應於學年結束前將當學年活動概況及活動人數紀錄送人事室存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